

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農授防字第 094147948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41481990 號公告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51481533 號公告修正（1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雛禽鳥，指孵化後未滿七十二小時之禽鳥。雛禽鳥與種蛋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輸入陸禽類雛禽及其種蛋（包括雞、火雞、雉、鶉、珠雞、鷓鴣、松雞、孔雀、鴛鴦、鴝鶒、食火雞等之雛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二）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傳染性華氏囊病、雛白痢、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家禽腦脊髓炎、產蛋下降症、傳染性支氣管炎、慢性呼吸器病、傳染性滑膜囊炎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3. 雛白痢：血清學試驗。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 （六）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三、輸入水禽類雛禽及其種蛋(包括鴨、鵝、天鵝、鴛鴦、企鵝、鸕、鴿、鷺、鸛、鶴、秧雞等之雛禽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禽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 (二) 其來源禽隻應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 (三) 其來源禽隻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副黏液病毒病、家禽霍亂、鴨病毒性腸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鴨病毒性肝炎及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禽場。
- (四) 其來源禽隻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 (五) 其來源禽隻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及其他副黏液病毒病：病原體檢測。
 3. 鴨病毒性腸炎：血清中和試驗或病原體檢測。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4.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病原體檢測（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

為之)。但鴨科以外之水禽，免予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六) 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禽隻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禽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禽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禽隻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戳記、簽發者姓名及簽章。

四、輸入雛鳥及種蛋(包括鴿及其他飛鳥之雛鳥及其種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產自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鳥場或孵化場，且其運作須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

(二) 其來源鳥係於輸出國孵化或於輸出國飼養六個月以上，且未與任何進口禽鳥類接觸。

(三) 其來源鳥須來自過去一年無新城病、雛白痢及家禽霍亂等，且過去半年無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鸚鵡病及傳染性可利查等傳染病確定病例之鳥場。

(四) 其來源鳥不得接種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

(五) 其來源鳥應定期接受輸出國所屬或指定實驗室執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均應為陰性。

1.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測。
2. 新城病：病原體檢測。

上述指定疾病之檢測應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為之。

(六) 種蛋應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禽鳥場與孵育設施之衛生與疾病安全管制措施相關規範指定方法，或其他經輸入國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消毒方法消毒。

(七) 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1. 動物種類及來源：

- (1) 動物種類：學名或普通名稱。
- (2) 數量。
- (3) 輸出國名稱。
-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 (6) 來源鳥來源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7) 雛鳥孵化場名稱、登記號碼、地址。
- (8)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 輸出目的地：

- (1) 目的地國家。
-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3. 具體載明該雛鳥或種蛋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要求。

4. 其來源鳥曾施打之疫苗種類與日期。

5.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六、輸出國與我國訂有個別檢疫條件者，得不受本檢疫條件之規定。